联 合 国 A/HRC/20/L.12

大 会

Distr.: Limited
29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南非*，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20/…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4 号决议及其他所有关于受教育权的理事会决议，其中最新的是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3 号决议，并忆及人权委员会就此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还重申主要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中的人人有受教育的人权，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请回收

*铭记*大会 2010 年 7 月 9 日关于紧急情况中的受教育权利的第 64/290 号决议，

*欢迎*大会在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7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

深为关切的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指出，虽然全世界已在许多领域取得了进展，却无法如期实现“到 2015 年全民受教育”的目标，实现大部分目标的差距很大，同时还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在这方面面临特殊的挑战深为关切，

*铭记*全面落实受教育权具有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全体会议成果文件中所载有关教育的承诺，[1] 包括通过学校系统确保教育和分级的高素质，

*铭记*缺乏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等人权的享有也可以对受教育权的享有产生严重的消极影响，

*注意到*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编写的题为“处理校内暴力：全球角度——弥合标准和实践的差距”的专题报告，

1.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执行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8/4、第 11/6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15/4 号决议以及第 17/3 号决议，确保全民受教育权的充分实现；

2. *赞赏地注意到*：

(a) 接受素质教育规范行为教育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

(b)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增进受教育权的工作；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家、区域及各总部层面上为增进受教育权开展的工作；

(d) 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普及初级教育和消除男女教育程度差距的目标、以及全民教育议程中各项目标所作的贡献；

(e) 国际上、包括区域层面上提高教育质量的倡议；

[1] 大会第 65/1 号决议。

[2] A/HRC/20/21。

3. 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均加紧努力，以便到 2015 年实现“全民教育”议程的目标；

4. 敦促所有国家充分落实受教育权，主要途径是以如下手段促进素质教育：

(a) 为整个教育系统制定并加强这方面的法律和政策框架；

(b) 落实质量评估工作，促进教育体系、学习机会以及女性赋权的公平，尤其要特别关注经济和社会上边缘化的阶层和人口群体的教育需求；

(c) 提供用水和卫生设施适足的健康、卫生和安全的学习环境，包括男女厕所分开和教室卫生；

(d) 改善师资质量和工作条件；

(e) 为素质教育划拨足够的财政资源，包括通过国家和国际的资源调动及国际合作；

(f) 在素质教育问题上，支持开展研究并鼓励进一步展开讨论；

(g) 建立定期对话机制，以便个人、民间社会组织和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酌情为实现受教育权工作的规划、监督和评估作出贡献作出贡献；

5. 敦促国家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更加重视紧急情况教育，其中要加强学校防备袭击的工作，加强安全教育和灾难风险教育；

6.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各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关和机制、专门机构和方案(署)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在全世界推动实现受教育权，并加强这方面的合作，其中包括加强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协助；

7. 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通过与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等途径，为实现受教育权作出贡献的重要性；

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